

旬邑县2025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勘察设计的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遥志众创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甲方：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遥志众创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提供旬邑县2025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和位置

1.项目名称：旬邑县2025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勘察设计

2.项目位置：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

二、工作内容

依据《土地管理法》《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2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陕西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旬邑县2025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工作内容如下：

- 1.对图斑进行土地清查(实地踏勘);
- 2.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对项目图斑进行实地测量;



- 4.编制项目设计与预算;
- 5.待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后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进行立项报备。

三、技术依据

- 1.《全球定位系统 (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 4.《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 5.《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 1-2017;
- 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 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 9.《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 TD/T1040-2013;
- 10.《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TD/T1033-2012;
- 1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财综[2011]128号;
- 1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GB50288-99);
- 13.《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 (SL482-2011);
- 14.《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20203-2006);

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16.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17. 《土地整治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体》DB61/T991.1-991.7-2015;
18.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将合同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
- 2、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给乙方报告编制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 3、积极配合乙方的编制工作，指定人员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协调项目区相关镇村配合乙方开展项目设计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 4、若项目进行必要的村、镇、县、市行政部门协调，要求甲方参加的，甲方需派专人到场。
-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编制相关成果，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

料、数据不符合要求时，应在3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3、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4、由于乙方成果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

六、成果提交

1、本项目工作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设计报告编制所需相关技术资料、镇村等相关单位配合力度不够等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延期完成工作任务，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2、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如下：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设计报告；

（3）项目预算书；

（4）项目设计图册。

七、合同费用及支付时间

1、根据2025年12月05日中标通知，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1339500.00元）。

2、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分两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支付：双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535800.00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设计成果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捌拾万叁仟柒佰元整（¥803700.00元）。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可靠性、及时性原因致使工作误时或返工，造成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负担，导致乙方工期顺延乙方予以免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启动资金。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费用全部支付。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延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因甲方导致泄密，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乙方工期顺延乙方予以免责；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予以无偿修改完善。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金额。

(3)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技术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的0.5‰计算。

(4) 对于甲方提供的报告、图纸等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因乙方导致泄密，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旬邑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1、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政策变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乙方需要修改工作内容的

相关报告或新增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甲方应根据实际增加工作情况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向乙方追加工作经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开展相关修改工作或新增工作内容。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后，本协议终止。

（正文完）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遥志众创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131MA6UPK5J3K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1915673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92090000001456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